

兰州工业学院教务处

兰工院教 [2019]2 号

关于 2015 级大学生创新实践学分认定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做好 2015 级大学生创新实践学分认定工作，现将具体事项安排如下：

1. 认定统计时间：2019 年 3 月 14 日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。
2. 2015 级大学生创新学分认定标准参照学校原有的《关于大学生课外创新实践学分认定的规定（试行）》，本科生创新学分要求 2 学分，专科生创新学分要求 1 学分。
3. 由学生本人填写《兰州工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学分认定申请表》，提交所在学院，经所在学院核实认定，录入教务管理系统（以“创业实践与创新基础”录入，成绩等次为“及格”），该表由所在学院存档。

各学院按行政班级填写《兰州工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学分认定统计汇总表》，同时进行“未达标预警”和通知学生本人及时选修本学期“创新创业课程”。

4. 各学院将《兰州工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学分认定统计汇总表》纸质版，经学院审核签字盖章，3月21日统一提交创新创业学院。电子版以“2015级大学生创新实践学分认定统计表-学院名称”命名，发送至邮箱 346815452@qq.com。

联系人：李老师（电话：18919080653）。

附件 1：兰州工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学分认定申请表

附件 2：兰州工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学分认定统计汇总表



附件 1: 兰州工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学分认定申请表

学号		姓名		学院		
专业		班级		电话		
创新创业课程	课程名称			学时	申报学分	核实学分
学科竞赛	赛事名称/类别			获奖等级	申报学分	核实学分
科技成果	成果名称及证书号			本人排名	申报学分	核实学分
科研训练	项目名称及类别			本人排名	申报学分	核实学分
学术论文	论文名称/发表刊物			本人排名	申报学分	核实学分
创新创业训练项目	项目名称及等级			本人排名	申报学分	核实学分
课外科技活动	名称及时间			类别	申报学分	核实学分
文体活动	名称			获奖等级	申报学分	核实学分
职业资格证书	证书名称及证书号			等级	申报学分	核实学分
合计						
学生签字	签字: 日期:		学院签章	认定教师签字: 日期:		

